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文件

揭市卫办〔2016〕18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门户网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门户网站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6年8月23日

抄送：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市局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门户网站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门户网站（域名：www.jywjj.gov.cn，以下简称“局网站”）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局网站安全平稳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局网站是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宣传、健康知识普及、网上办事交流的重要窗口和平台，网站管理贯彻统筹规划、资源共享、提高效率、及时科学的原则，坚持电子政务和宣传教育并重，突出便民、利民服务功能，扩大卫生计生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知晓度，展示卫生计生系统的良好形象。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局信息统计科负责局网站的发展规划和管理监督，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制定局网站的总体规划、工作计划和相

关制度；（二）监测局网站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局网站各版块栏目的内容和更新工作；（三）对局机关各科室、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市局直属各单位上报的信息进行审定并发布；（四）协调解决局网站管理和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局网站的技术保障；（五）负责局网站安全与应急保障。

第四条 局机关各科室负责局网站的内容保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科室工作实际，落实局网站相关管理制度；（二）明确局网站栏目设置和责任分工，做到相关栏目定岗、定人、定责，有计划并及时报送信息；（三）负责本科室版块信息发布的审核及更新上报。

局机关各科室各确定一名信息员，负责本科室的信息采集报送和本科室版块相应栏目信息的更新上报；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和市局直属各单位也分别确定一名信息员，负责本县（市、区）和单位信息的采集报送。

第三章 栏目设置与调整

第五条 局信息统计科根据局网站的建设目标，提出主站页面和栏目的设置、调整建议，经办公室和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主站栏目初始设置和大幅度调整应征求局机关各科室和局领导意见，并由局长最后审定。

第六条 局机关各科室应围绕阶段性重点工作和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在局网站上开设专题专栏。鼓励直属各单位、行业协会、学会利用局网站开设公益性、服务性专题专栏。

第四章 信息报送与发布

第七条 局机关各科室应将局网站作为对外发布政务信息的首选渠道。通过电视、公开发行的报刊或杂志等其他方式发布的政务信息，应同时在局网站发布。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相关科室应按程序主动利用局网站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第八条 局网站上发布的信息来源采取“分块采集、统一报送、集中发布”的原则。局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信息采编和选用工作。局机关各科室、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和市局直属各单位信息员应积极主动报送相关信息。

第九条 所有需在局网站上发布的信息都应履行审核程序，按照“谁制作、谁审核审批、谁负责”和“文责自负”的原则，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对所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和审批。发布信息须填写《揭阳市卫生计生局网站信息发布审批表》，由科室主要负责人审核，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科室信息员按授权帐号向网站推送信息，经局信息统计科会同宣传科审定后发布。特别重大信息由科室主要负责人和局办公室审核，报分管领导及局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发布。呈报领导审批和信息统计科审定备案登记时应一并附送信息内容纸质材料。

第十条 网站栏目更新工作的分工：（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领导信箱、公众意见箱、服务承诺由局办公室负责；（二）机构职能由局人事科负责；（三）政策法规由执行法律法规的业务职能科室负责；（四）通知公告、工作动态、业务管理、办事指南、医疗服务信息公开由局相关业务职能科室负责；（五）健康知识、主题通道、计生宣传栏由局宣传科负责；（六）无偿献血由局医政科负责；（七）卫生人口信息由局信息统计科负责；（八）信用信息双公示由局委托市卫生监督所负责；（九）后续新增网站栏目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第十一条 局机关各科室、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市局直属各单位向局网站报送信息时，应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可公开性负责。

第十二条 局网站为市卫生计生局门户网站，必须保持其权威性、严肃性，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任何有损党和政府形象与政策相悖，内容不真实，不健康的信息不得在网站上发布。

第五章 公共服务与互动交流

第十三条 行政许可事项、非涉密行政审批事项和其他公共服务事项，在局网站设置链接至揭阳市网上办事大厅，提供在线申办、网上咨询、进度查询、结果查询以及需要提交材料的目录及文本下载等。

第十四条 局机关各科室及局直属各单位、行业协会、学会应整合与社会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资源，在局网站提供各类便民服务。

第十五条 局网站开设领导信箱、公众意见箱，接收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解答公众的业务咨询或其他问题。局办公室统一管理领导信箱和公众意见箱，能够答复的直接答复，不能直接答复的按照职能分工转有关科室和单位承办，由承办科室和单位于15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六章 网站安全

第十六条 局网站为局机关各科室分配1个发布信息的帐号，各科室要严格帐号管理，设置好密码，专人负责，确保帐号安全，严禁将帐号及密码交由其他人使用。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和市局直属各单位不分配帐号，需要向局网站发布信息时，根据业务归口管理向市局相对应的科室报送资料，再由科室按第九条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局机关各科室要增强保密意识，遵守国家和局机关有关保密要求，严格信息审核把关，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

第十八条 局信息统计科要建立健全信息安全工作制度，加强日常巡检和节假日、重大政治活动、重要敏感时期的应急值守与实时监控；要加强技术防护手段，健全安全防范体系，提高局网站安全防护能力。必要时，可请求市相关部门支持。

第七章 绩效评估与奖惩

第十九条 局机关各科室、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市局直属各单位应把局网站作为对外宣传的最重要工作平台，纳入工作计划，按职责分工要求，及时报送、更新信息内容。局信息统计科对局机关各科室、各地各单位报送的信息每季度进行汇总统计，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第二十条 发生以下情况，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一）长期不及时报送更新责任栏目的有关信息；（二）未履行审核程序擅自在局网站发布信息；（三）上网内容出现虚假信息或有较多错误；（四）违反保密规定出现上网信息失泄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局信息统计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揭阳市卫生计生局网站信息发布审批表

是否涉密：是 否

申请人		科室		申请日期	
信息内容				发布日期	
科室领导 审核意见	已核，呈报局领导审批。 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局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审批人：_____ 年 月 日				
局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	审批人：_____ 年 月 日				
信息统计科 和宣传科审 定备案	资讯所属类别				
	图 片	幅	电子文档 传递方式	拷贝 <input type="checkbox"/> 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注：呈报领导审批、信息统计科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报送信息内容纸质材料。